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2022

数字经济园区建设运营规范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张劲男

联系电话：13684605015

邮 箱：zjs123@126.com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园区建设 1

5 园区管理 3

6 运营服务 3

7 安全保障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字经济园区建设运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经济园区建设与运营的术语与定义、园区建设、园区管理、运营服务和安全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园区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 GB/T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经济

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新经济形态。

3.2

数字经济产业

是围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泛产业生态，包括智能制造、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超高清视频、数字文创等产业。

3.3

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以培育数字经济产业为主导，主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技术，实现产业生态系统化、基础设施网络化、功能服务精准化和运营发展智能化的智慧园区。

3.4

数字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为支撑，是省域治理全过程数据感知、数据共享、数据计算的基础平台。

4 园区建设

4.1 规划布局

4.1.1 园区位置选择应符合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面积应不低于 4000 平方米。园区位置应交通便利、周边配置设施完善，能提供必要的商务、政务、生活、交通等方面的资源与服务。

4.1.2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宜建设含智能充换电站、5G 通讯等新基建内容的道路、停车场等，加快新能源汽车、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应用推广。

4.2 基础设施

4.2.1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除园区厂房、道路、供热、污水处理等传统基建外，重点支持园区工业互联网相关基建，支持配套数据中心以及包含光伏等分布式能源、物联网、5G 通讯等新基建内容的项目。

4.2.2 宜建设全光纤园区网络，实现 Open access 多层次开放，与上层网络灵活对接，带宽弹性扩容，持续演进，满足多场景接入，实现高效运维，设备统一网管。

4.2.3 宜建设园区云数据中心，实现基础设施虚拟化支持，提高信息数据管理效率及资源利用率。

4.3 园区定位

4.3.1 园区以数字平台为载体，数字化管理为基础，运营服务为主线，为园区内企业与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助园区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品质，推动数字经济新兴企业成长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创业创新高地和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引领地。

4.3.2 园区围绕数字智造、数据服务、数字人才三大特色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引领带动的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园区数字经济发展的中心，构建完善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充分发挥引领带动效应。

4.3.3 数字经济园区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数字产业园区。主要包括软件园、大数据产业园、区块链产业园、云计算信息园、云基地、物联网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5G 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园等；
- 产业数字化园区。主要包括智能制造（终端）产业园、数字商贸园、数字文创园、生命健康园、电子商务园等；
- 综合类园区。主要包括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数字经济小镇、智慧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4.3.4 园区产业定位应清晰明确，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方向，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管理科学规范、创新能力突出、特色优势明显、辐射带动性强、产业链条完整的 1 个~2 个主导产业。

4.4 技术支撑

4.4.1 园区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具有对外宣传、信息服务、园区信息管理等功能一体化的门户网站或园区 APP，并能通过自有公共信息平台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公共信息服务。

4.4.2 园区宜建有相关的数据库及数字一体化公共服务云平台，至少包含基础数据库、人才数据库、需求数据库、专家数据库、政策数据库等。

4.4.3 园区宜建有智慧可视化系统，实现对园区基本概况、产业概况、企业情况等数据展示、检索和统计。

4.5 功能区设置

园区应根据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信息安全、软件等信息技术产业，以及“互联网+”等融合性产业，集聚大量创新产业人才，推动人才、资本、信息、企业多维融合来构建功能区，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办公区。围绕园企及产业发展需求，整合园区内、外资源，为园区企业提供丰富、便捷、完善的办公载体服务，协助企业之间实现资源共享；

- 公共服务区。为入驻企业提供会议、培训、洽谈、产品展示等公共服务，应配置党建活动室、多媒体会议室、活动展示宣传等；
- 物流服务区。为入驻企业提供物流仓储、分拨配送、快件收发服务；
- 生活服务区。入驻企业提供餐饮、住宿、休闲等生活服务。

5 园区管理

5.1 组织管理

- 5.1.1 应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 5.1.2 应设立党组织，落实各级工作责任制，开展党员学习活动，丰富组织生活，加强各方廉政建设。有条件的园区宜设立工会、团支部、妇委会等群团组织。
- 5.1.3 园区应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定管理办法，园区管理部门应对考评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改进意见。
- 5.1.4 园区应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2 运营管理

- 5.2.1 园区运营机制应合理规范，有专业运营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对园区实行统一管理和服务。
- 5.2.2 园区运营机构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5.2.3 入驻园区的机构应符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其中入驻园区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业、互联网及其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入驻园区的小微企业不应少于 10 家，占比不少于 30%，省级园区规上企业宜不少于 2 家。
- 5.2.4 园区应配有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园区的建筑管理、设施维修、房屋租售、收费等工作。
- 5.2.5 园区应实行运营监测机制，对园内的企业信息、产业规模、产业结构、园区税收、园区产值、企业用工、数据汇总等信息进行采集和管理。
- 5.2.6 园区应建立项目管理机制，建设项目管理数据库，对项目的签约引进、落地建设、建成投产、达产增效、技术改造等进行动态管理。
- 5.2.7 园区应建立企业经营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6 运营服务

6.1 目标

- 6.1.1 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方向实施卓有成效的集聚举措、为企业提供相互交流协同的公共平台，构建园区内的上下游产业链。
- 6.1.2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强化创新载体、知识产权、科技政策、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等领域的投入、引入领先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营造技术创新服务环境。
- 6.1.3 加强数字园区建设：以“园区+互联网”为理念，融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实现基础设施数字化、园区管理智能化和园区服务精准化。
- 6.1.4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围绕人才实训、法律咨询、工商注册、政策申报等提供优质服务。

6.2 园区服务

- 6.2.1 应为企业开通线上、线下双重服务体系，包括招商服务、政务服务、党建服务、智能应用共享、产业链协作、公共服务等。

- 6.2.2 根据招商对象制定园区服务方案，并按服务方案和相关业务标准，执行服务过程。
- 6.2.3 园区应具备协同办公功能，可通过 Android、IOS 系统的移动设备处理办公事务。如公文流转管理等功能。
- 6.2.4 应设立一站式服务台，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入驻申请、政策咨询、资金支持、投诉等服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 6.2.5 应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语音、数据通信服务，有效保障企业入驻后的正常经营。
- 6.2.6 园区应通过自有机构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为入驻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 科技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服务、专利申请、科技查新、科技成果登记、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技术交易服务等；
 - 行政服务。包括工商注册、年审年检、税务登记、项目申报等；
 - 商务服务。包括代办电话与宽带入户、商务邮件收发、商务活动策划、会场租赁、会计事务、评估咨询、专利申办、法律支持等；
 - 专业服务。包括仓储物流、供应链软件、客服托管、摄影美工、数据存储、在线客服、品牌宣传、代运营等。
- 6.2.7 园区宜提供网络环境维护、电脑和外部设备维护、服务器维护、数据中心服务、桌面系统和应用系统维护等 IT 基础环境服务；并为入驻企业自身 IT 基础环境提供技术服务，满足业务发展对 IT 环境的快速变更和高效管理的要求。
- 6.2.8 园区应根据需要，整合相关资源，为企业提供网站建设、应用系统开发等软件服务的支持，帮助入驻企业专注于核心竞争力业务。

6.3 平台服务

- 6.3.1 园区应着力打造数字产业化孵化平台，整合资源搭建数字经济发展“温室”。以“种子期—孵化期—加速期”三阶段培育思路，联合打造数字经济孵化产业链。面对小微双创企业，重点打造双创孵化平台、产学研转化平台，面对孵化期满毕业企业，重点打造信息产业加速平台，实现企业从一到多的规模化、产业化升级。
- 6.3.2 园区应根据需要，整合资源，为企业提供信息设备、SAAS（软件即服务）应用、空间（网站、主机、电子邮箱、机柜、独立机房等）、会议环境等安全便捷的软硬件租用服务支持。
- 6.3.3 园区应为个人或企业开发提供统一开放、标准的数据访问接口，建立软件库，实现园区企业提供软件开发环境、中间插件等资源的共享。
- 6.3.4 园区应提供一站式拎包入住的公有云服务，使园区入驻企业安全便捷、低成本的享用 IT 资源和服务。实现轻资产运作，提升园区运营管理效率与收益。
- 6.3.5 园区应运用信息手段，为入驻企业提供呼叫中心、企业资源管理、数据标注等业务外包平台服务，为园区内企业的非核心业务提供运作管理服务，使企业专注于其核心业务。
- 6.3.6 园区宜围绕园区主导产业集聚企业库、设备管理库、供应能力库、求购资源库等基础服务资源，建设有素材下载、资源对接、专家咨询、资源展示等协同完备的创新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资源服务。

6.4 人才服务

- 6.4.1 园区应全面提升入驻企业数字化人才专业素养，定期组织与数字经济相关的研讨会和专业培训。
- 6.4.2 强化精准引才，绘制数字经济人才地图，编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制定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政策，引进数字经济青年科技人才、数字创客和数字工匠。
- 6.4.3 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就业形态，促进数字经济初创企业人才集聚和成果转化，利用省“双创”大赛等载体，推广应用数字经济“揭榜领题”赛制，引导社会资本配套“投、贷”机制，以竞争性市场

化方式，推动数字领域揭榜引才、靶向用才。

6.5 服务保障

- 6.5.1 监督服务实施工作，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分析。
- 6.5.2 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包括计划、执行、检查和优化四个循环过程。
- 6.5.3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考核评定管理办法。
- 6.5.4 园区运营接受内外部考核，对全过程服务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明确直接责任部门，及时对服务质量实施改进。
- 6.5.5 定期组织评估，推动数字园区建设的持续改善。

6.6 运营指标

园区运营机构可参照表 1 对园区运营水平进行自我考量（所列指标仅供参考）。

表1 园区运营参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等次划分			备注
		优秀	良好	一般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度园区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亿元以上	5亿元以上	2亿元以上	
小型企业数量	园区内小型企业数量	20家以上	10家以上	5家以上	
规上企业数量	园区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数量	4 家以上	2 家以上	1 家以上	
规上企业平均营收	上年度园区内规上企业平均营收	0.8亿元以上	0.5亿元以上	0.2亿元以上	
在孵企业数量	园区在孵企业数量	达到20家	达到10家	达到5家	
人才培育情况	园区内建立公共实训基地或与高等院校建立实训合作关系数量	10家以上	4家以上	1家以上	

7 安全保障

7.1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管理应符合GB/T 22239的要求。

7.2 卫生安全

- 7.2.1 园区卫生管理应按 GB/T 27306 和 GB/T 37487 的相关规定执行。
- 7.2.2 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制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 GB/T 19095 的相关要求。
- 7.2.3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机制。

7.3 应急安全管理

-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 7.3.2 针对园区可能发生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及应急保障体系。